

广东省西江航道局文件

西航道〔2017〕38号

广东省西江航道局关于印发规范和完善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航标与测绘所：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以及《广东省航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航道〔2017〕71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局制定了《广东省西江航道局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

遵照执行。



广东省西江航道局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 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纳入全局航道管理的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与财政性资金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对外经营业务资金以及单位自有资金的采购工作。

第二条 各单位下列采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2017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10 号）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

（二）纳入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起点金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本数）以上。

（三）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由各单位自行分散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四）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本数）以上。

（五）纳入省发改委立项的航道基建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和

省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除上述采购项目及金额标准以外，其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项目，应建立内控制度，完善采购流程，确保公平、公正，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立备选实施单位库

1. 采购主体负责采购事项的相关部门每年按年度部门预算或采购计划类别建立相应备选实施单位库，每类采购事项入库单位应不少于 3 家，首次建库由负责该项采购事项所归类别的经办部门提出建议名单，经采购主体办公系统（OA）签报审核。

2. 各类项目实施单位库实行动态管理，新的实施单位推荐入库须经采购主体办公系统（OA）签报审核后方可入库。

3. 采购事项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入库实施单位的分类根据我局的实际情况和专业要求，主要分为设计类（含工程咨询）、水工工程类、土建与房屋维修工程类、机电与钢构件工程类、船舶维修工程类、设备类，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类别。

（1）设计类包括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前期工作、设计方案编制、工程咨询等。

（2）水工工程类包括航道疏浚、清障、沉船打捞、炸礁、筑坝、丁坝拆除、护岸建造或维修、船闸维修、标路或标路基础维修加固、简易码头建造或码头维修及航道拦、临、跨（过）河建筑物附属设施安装等。

(3) 土建与房屋维修工程包括土木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房屋与站房维修等。

(4) 机电与钢构件工程类包括航标或其构件建造、交通标志建造安装等。

(5) 船舶维修工程类包括船体维修、轮机检测维修、船舶附属电器设备检测维修等。

(6) 设备类包括设备购置、产品为主安装为辅的采购及设备服务等。

4. 项目实施单位库的维护管理按归属类别原则由各采购主体相对应类别的经办部门负责充实和完善。

(二) 事前签报。

各单位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难易程度，合理制定采购方案。各单位经办部门在实施采购前，应制定具体的采购方案。采购方案应包括采购项目、名称、内容、金额、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业绩要求、质量标准及确定供应商的评分方式与评审标准。确定供应商的评分方式与评审标准可以依据项目性质与要求参考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采购方式。供电、供水、通讯等单一渠道的采购可参考单一来源采购进行。

采购方案应办理事前签报，并会签相关部门，报经办部门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署同意。

(三) 确定采购供应商。

1. 采购方案确定后，原则上从实施单位库中随机选取 3 家满足采购方案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实施单位发出投标邀请函，然后各单位成立内部采购评审小组（须由跨部门的 3 人或 3 人以上组成），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参考的采购方式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响应采购方案的文件进行评审，并做好评审相关记录。评审工作结束后，出具评审小组成员签名的评审报告，确定第一中标供应商和候补供应商名单，并报经办部门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2. 确认采购供应商后，采购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确认的供应商发出通知书，如果不是第一中标供应商的，同时向第一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并说明理由。

（四）签订采购合同（协议）。

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周内签订采购合同（协议）。合同应当明确采购事项的资金来源、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五）实施采购，履约验收，整理归档资料。

各单位应认真按照合同协议进行采购相关工作，并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应按合同（协议）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款项。采购项目完成后应将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包括相关签报和评审记录等。

第四条 除上述采购项目及限额标准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 3 万元（含本数）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货物、服务及工

程采购项目，按以下规定执行：

货物、服务类项目须至少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报价，工程类项目须至少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报价和施工方案，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由经办部门审核后初步确定供应商，报单位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确定最终的实施单位，并完善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第五条 除上述采购项目及限额标准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 3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项目，按现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六条 对采购项目不得为规避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进行人为拆分。部门预算专项工程中的同一个项目内含不同专业或性质的单位工程，经向上级部门申报并得到批复后，才能按分属不同专业或性质的项目进行招投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局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从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遴选行业信誉好、业绩突出的单位，作为本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代理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遴选结果报省局备案。

局每年应对代理机构的服务进行考评，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代理服务不到位的，应终止代理协议，另行遴选代理机构。

第八条 纳入省发改委立项的航道基建工程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及国家、省没有相关规定的采购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单位应强化依法采购和内部监督，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本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及采购限额标准随省财政厅通知要求变动而变动。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局以往规定条款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航道局。

广东省西江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印发
